附件1

武胜县公安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检查事项名称 | 检查依据 | 检查对象 | 检查标准 |
| 对爆破作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 | 爆破作业单位 | 按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1.检查民用爆破物仓储情况。2.检查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情况。3.检查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 |
| 对烟花爆竹道路运输的行政检查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条 | 烟花爆竹单位 | 按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1.是否持有公安机关核发的《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并随车携带，落实一车一证制度，运输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并按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运输。2.《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载明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是否与实际装载烟花爆竹的车辆相符。3.运输车辆是否具有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4.是否按照《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规定的路线运输行驶、起始地点、经停地点停靠。5.驾驶人员、押运人员是否持有交通运输部门核发的从业资格。6.实际装载的烟花爆竹种类、规格、数量是否与《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载明的内容相符。7.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是否载人。8.运输途中，烟花爆竹车辆临时停放是否有专人看守。 |
| 对剧毒、易制爆化学品从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 | 剧毒、易制爆化学品从业单位 | 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对剧毒化学品购买、流向备案和储存库治安防范进行行政检查。 |
| 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行政检查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四项、第五项 | 大型活动举办企业 | 按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
| 对娱乐服务场所的行政检查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五十、五十一条 | 歌舞、游戏游艺等娱乐项目:KTV、洗浴、演艺演出等服务项目的场所。 | 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娱乐场所开业、变更后是否按规定到公安机关备案；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及标准；治安安全防范制度、措施建立和落实情况是否达标；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经营情况。 |
| 对宾馆、旅店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二十一、八十六条；《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 宾馆、旅店、民宿等提供住宿的企业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相关规定：1.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配备治安负责人和专、兼职治安保卫人员，制定各项治安管理制度，旅馆应当在出入口、通道、电梯、停车场及其他公共区域按规定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并保证其在营业期间正常运行，视频图像资料保存期不得少于三十日。2.检查旅馆业系统安装情况。3.检查“四实”登记制度落实情况。4.检查特种行业许可证。5.检查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要求。 |
| 对公章刻制企业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97号）；《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第三、五、六、七条 | 公章刻制企业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相关规定：1.是否规范刻制公章：公章是否系本单位工作人员在经营场所内的公章刻制间刻制；除铜、钢制印章外，是否存在转让、外加工刻制公章情况；是否按照国家规定的式样、数量、规格以及质量规范制作公章；是否将成品公章存放在专用保管库房或保险柜内，是否落实人员保管；是否存在自行留样，仿制公章情况。2.是否核验申请刻制公章的人员、材料；是否为无法提供相关材料或材料不全的人员刻制公章；是否核验申请刻制公章的材料；是否核验申请刻制公章的经办人有限身份证件和介绍信、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
| 对典当行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 | 典当企业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1.是否落实验视、登记、报备制度：出当时是否查验当户身份证件和当物的来源及相关证明文件；赎当时是否查验当户身份证件和当票；是否如实记录、统计质押当物和当户信息；是否规范填写《典当物品登记表》，并及时报公安机关备查。2.是否落实通缉协查核对、可疑情况报告制度：是否收当属于禁当、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是否有窝藏、销毁、转移赃物的行为；是否向公安机关报告发现通报协查的人员、赃物或是禁当物品等情况。3.是否落实相关安全制度：贵重物品存放的保管库方和保险箱（柜、库）是否安全；营业柜台和门窗设置是否符合防盗要求；保安人员是否到位并正常工作；经营场所内的录像设备是否正常工作，录像资料是否保存2个月以上；报警装置是否有效。 |
| 对废旧金属收购经营单位的行政检查 |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七条、八条、九条；《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第七、八、十、二十、二十二、二十三条 | 废旧金属收购经营单位 | 按照《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1.是否落实相关安全制度。2是否落实通缉协查核对、可疑情况报告制度。3.是否落实验视、登记、报备制度，可通过查看档案资料、调看录像等方式，对经营单位落实备案以及项目变更制度情况进行检查。4.备案情况与现实情况是否一致，可通过查看经营单位的档案资料，比较其他部门核发证照的内容，对实际经营情况进行检查。5.可通过查看经营单位的营业执照，对相关内容进行检查。 |
| 对邮政寄递企业的行政检查 | 《国家邮政局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寄递渠道治安检查工作规定》（国邮[2012]42号）第六条 | 邮政寄递企业 | 按照《国家邮政局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寄递渠道治安检查工作规定》相关规定：（一）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是否建立并执行治安保卫制度；是否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或者确定专人负责治安保卫工作；是否配备值守人员。（二）邮政企业、快递企业营业网点（包括邮政储蓄业务和非邮政储蓄业务）、邮件处理中心、数据中心、快件分拨中心、金库、邮资票品库等治安保卫重点部位的治安保卫措施是否符合有关标准和规定；邮政企业、快递企业生产场所是否封闭作业，是否安装门禁系统并严格执行人员进出管理制度。（三）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是否制定治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并组织演练；从业人员发现寄递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毒品、爆炸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传染性病原体等禁寄物品的可疑情况线索，是否立即报告公安机关和邮政管理部门。 |
| 对县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治安保卫工作的行政检查 |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三条、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规定》第四条 、第五条 | 县治安保卫重点单位 |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规定》相关规定对重点单位的治安保卫工作情况开展检查。 |
| 银行业金融机构安全防范工作检查 |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国务院令第421号）第三条 | 全县银行业金融机构 |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相关规定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工作情况开展检查。 |
| 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的行政检查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三条;《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三条 | 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 | 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相关规定：1.对普通保安服务公司及自行招用保安员单位的检查。2.对武装守护押运保安服务公司的检查。3.对保安培训单位的检查。 |
| 对配备守护、押运公务用枪的单位建立、执行枪支管理制度的行政检查 |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 依法配备守护、押运公务用枪的单位 | 按照《专职守护押运人员枪支使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对其管辖范围内依法配备守护、押运公务用枪的单位建立、执行枪支管理制度的情况，定期进行检查、监督。 |
| 对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的运动枪支管理工作的行政检查 |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 | 按照《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县级以上体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机关应当每年组织对射击竞技体育运动单位的运动枪支管理工作进行安全检查，并不定期进行抽查。 |
| 对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的行政检查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 | 按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储存、购买、运输、爆破作业进行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
| 对危险化学品公共安全的行政检查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 |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 | 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对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储存、购买、运输等进行安全监管。 |
| 对烟花爆竹从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 | 烟花爆竹从业单位 | 按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对烟花爆竹从业单位储存、运输、物品流向情况进行检查。 |
| 对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单位的行政检查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 第三十五条 | 举办焰火晚会及燃放组织单位 | 按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对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时间、地点、环境；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燃放作业方案；燃放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情况进行检查。 |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监督检查 | 根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行业 | 按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相关规定 |
| 对网络运营者监督检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 网络运营者企业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相关规定 |
| 对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 | 根据《中国禁毒法》第二十一条 | 易制毒化学品使用企业 | 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
| 对加油站、加气站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三十六条 | 全县加油站、加气站 | 按照消防法、反恐怖主义法相关规定 |